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核准，联芸科技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1.25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125,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58,87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66,125,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65,759.7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778,887.1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891,089,988.28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5,882.3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2,217,006.90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778,887.12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882.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089,988.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402986973	活期	1,066,125,000.00	264,923,302.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2758930	活期	-	414,523,70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7832410000	活期	-	211,642,982.92
合计			1,066,125,000.00	891,089,988.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778,887.1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01,918.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8,622.53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6,510,371.21	96,510,371.21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3,991,547.35	43,991,547.35
合计		140,501,918.56	140,501,918.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46,565.64	46,565.64	36,321.20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44,464.66	44,464.66	25,563.24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60,959.03	78,625.28	41,452.14
合计		169,655.58	151,989.33	169,655.58	103,336.58

建设时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4年11月	2026年12月
2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5年11月	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芸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芸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联芸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联芸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联芸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联芸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包红星

郭泽原
郭泽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3,365,75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78,88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78,88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3）=（2）-（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4） （4）=（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465,656,400.00	363,211,959.76	363,211,959.76	107,787,339.77	107,787,339.77	-255,424,619.99	29.6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444,646,600.00	255,632,400.00	255,632,400.00	43,991,547.35	43,991,547.35	-211,640,852.65	17.2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609,590,300.00	414,521,400.00	414,521,400.00	-	-	-414,521,4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9,893,300.00	1,033,365,759.76	1,033,365,759.76	151,778,887.12	151,778,887.12	-881,586,872.64	1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开工。